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31141號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3為「...營運期間則規劃滯洪池連接之鄰近綠地面積至少5公頃，營造淺塘或小山丘的地貌，使之有地形高低差，形成灘地，並於乾旱季缺水時，抽用滯洪池水以保草澤維持濕潤，以利生物棲留，...」。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2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1245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5年10月5日以經授工字第10520424740號函檢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過程開發單位納入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3，並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0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一）3；修正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